

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1 号楼

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合同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第一条 1 | 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部老旧电梯相关设施设备的拆除和 3 部新电梯相关设施设备供货、安装、装潢、调试、检测（每部电梯安装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手续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电梯的改造及安装分期进行，其中施工的电梯不得影响其他电梯的正常使用并做好维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
| 第二条 增加 | 乙方供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必须全部为全新的合格产品（附检验合格证书及其他必须的证明文件），产品的实际性能参数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并须由甲方当面验收后才能使用、安装，若在使用、安装、试用中发现质量问题，应须更换该设备或配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 第三条 1 |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3% 的预付款；设备送到施工现场，甲方向乙方支付 52.8 万元（甲方配合乙方收取业主应缴纳的个人自筹资金额）；设备安装后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专业检测合格且电梯工程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并提供完整资料，交付电梯钥匙后，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付至审定总额的 100%；乙方同时出具设备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可提出更优惠的付款方式。 |
| 第四条 1 | 电梯自交付使用，领取使用证之日起计： 整机免费维保期 5 年（60 个月）； 整机质量保证期 5 年（60 个月）。 |

| | |
|-----|-------------------------------------------------------------------------|
| | 投标人自报超过以上期限的以自报期限为准。 |
| 第五条 | 设备送到施工现场时，甲方配合乙方收取业主应缴纳的个人自筹资金额 |
| 第六条 |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团队组合，拟派本项目的团队资质及有关综合情况 |
| 第七条 | 给出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形式，是制造商承担售后服务，还是投标人承担售后服务，给出相应的承诺；有关售后服务方面的更高标准及其他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

注：本章内容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条款及格式，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对具体条款及格式进行调整、修改。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 |
|-----------------------------------|-------------------------------|
| 甲方名称：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 乙方名称：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1号楼 |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4号长峰大厦 1号楼8层 |
| 邮编：210000 | 邮编：210000 |
| 电话： | 电话：025-58660818 |
| 传真： | 传真：025-58660606 |
| 联系人： | 联系人：刘清华 13505163936 |
| 邮件地址： | 邮件地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1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三台日立电梯。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1252500元）。

2. 货物的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货物号、数量、金额及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 以结算审核价为合同最终总价款。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部老旧电梯相关设施设备的拆除和 3 部新电梯相关设施设备供货、安装、装潢、调试、检测，每台电梯安装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手续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电梯的改造及安装分期进行，其中施工的电梯不得影响其他电梯的正常使用并做好维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

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现场安装人员施工安全责任及危机第三方责任由乙方承担。

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1 号楼。

4.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货物包装及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四条】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应提供货物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5）甲方认可货物的安装、测试无问题。

【第五条】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达甲方所订购货物的[10]%，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见《合同资料表》

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320899991010003578157

3. 在甲方未将设备款付清之前，电梯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本合同所购货物维修保养期为[5]年。五年内乙方提供免费的人工服务，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配件损坏的免费更换，并承诺根据国标要求对电梯进行有效维护保养及报修响应等，不包括次年至第五年的免保期内的报检费用。保修期自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并领取使用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或提供从产品出厂后 6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

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对于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重新计算保修期，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升级和设备定期维护等；在保修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按成本价计算，支持维护费按维护当时乙方的市场维护费的[80]%（投标人自报）计算。如需续保，应双方按此条款另签协议。但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0.5]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承诺至少[15]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4. 乙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等方案，见本合同附件（二）。

5. 合同中包括的技术培训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三）。

6. 列出易损易耗件品名及价格作为后期维保依据，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5]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掉换，或者修理和掉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0.1]% 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未能提供上述服务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

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全额]方式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 的违约金及乙方已经排产的实际损失，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10]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由位于南京的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共[]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 乙方名称：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1年12月 日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一)

1、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生产厂家 | 单价 (人民币) | | 总价 (人民币) | 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设备 | 安装 | | | | |
| 1 | 日立有机房乘客电梯 | 型号: MCA、载重: 1000KG、速度: 2.0m/s、层站: 34/34/34 | 1 | 台 | 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 306000 | 106000 | 412000 | 上海市 | 5年 | 旧梯冲抵拆梯费 |
| 2 | 日立有机房乘客电梯 | 型号: MCA、载重: 1000KG、速度: 2.0m/s、层站: 34/34/34 | 1 | 台 | 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 306000 | 106000 | 412000 | 上海市 | 5年 | 旧梯冲抵拆梯费 |
| 3 | 日立有机房乘客电梯 | 型号: MCA、载重: 1000KG、速度: 2.0m/s、层站: 35/35/35 | 1 | 台 | 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 316000 | 112500 | 428500 | 上海市 | 5年 | 旧梯冲抵拆梯费 |
| 报价总计 | | | | | | 人民币: 1252500.00 | | | | | |
|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整 (另赠送两台大1.5匹单冷机房空调) | | | | | | | | | | | |



2、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介绍 |
|------|---------------|------------------------------------------------------------------|
| 3.1 | 操作系统 | 全电脑全集选控制（每台电梯每层设单独控制面板，其中两台电梯并联，一台单控。） |
| 3.2 | 控制系统 | 电脑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自动检测并可查阅，VVVF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柜内主板等主要部件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 |
| 3.3 | 拖动系统（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整机 |
| 3.4 | 门机系统（门机） | 永磁同步驱动，VVVF 变频、变压、调速；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可根据负载自动调整开关门力矩；门机应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整机 |
| 3.5 | 曳引机位置 | 位于电梯机房内 |
| 3.6 | 动力电源 | 电压：380V±7%，频率：50HZ±1，相数：3 相 5 线制 |
| 3.7 | 照明电源 | 电压：220V±7%，频率：50HZ±1，相数：单相 |
| 3.8 | 基站 | 首层 |
| 3.9 | 开门方式及门保护装置 | 双扇中开，采用 3D 光幕一体式保护，光束不小于 120 束 |
| 3.10 | 电磁兼容性 | 系统自屏蔽保护，能抗外界电磁干扰 |
| 3.11 | 平层准确度 | 小于±5mm |
| 3.12 | 噪声 | 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
| 3.13 | 安全性、制造标准、检验标准 | 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
| 3.14 | 无障碍功能 | 设置残疾人操作盘、语音报站、盲文按钮、后壁扶手 |

3、功能配置:

| 序号 | 部分功能 | 要求与说明 |
|------|-------------|-------------------------------------------------------|
| 4.1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每层每台电梯设单独的控制面板 |
| 4.2 | 超载保护功能 | 轿厢超载时, 电梯门常开, 并停止于该层站 |
| 4.3 | 超载报警功能 | 轿厢超载时, 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
| 4.4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速电气保护功能, 至少有 3 道双向保护, 阻止上行或下行超速, 能够强迫减速, 失控则停止电梯运行 |
| 4.5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至少有 3 道双向保护, 阻止上行或下行超速, 能够强迫减速, 失控则停止电梯运行 |
| 4.6 | 光幕保护功能 | 带光幕的安全触板。利用光幕与安全触板双重保护, 在关门期间, 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 重新开门 |
| 4.7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 电梯门将会反向动作 |
| 4.8 |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 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 强制关门 |
| 4.9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电梯自动就近平层开门 |
| 4.10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检测到电动机空转, 则停止电梯运行 |
| 4.11 |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检测到电动机过载, 则停止电梯运行 |
| 4.12 | 泊梯功能 | 电梯在不需要进行运行服务时自动停泊在指定的泊梯层站 |
| 4.13 | 消防员开关 | 若消防专用开关动作, 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 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开门后, 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
| 4.14 | 警铃报警功能 | 紧急时按下警铃, 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 4.15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 则停止电梯运行 |

| | | |
|------|--------------|-------------------------------------------------|
| 4.16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轿厢在平层区域以外的位置，不会自动开门并且轿厢内蜂鸣器鸣响 |
| 4.17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轿厢到站后，平层保持精度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
| 4.18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照明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
| 4.19 |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轿内检修运行模式 |
| 4.20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4.21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4.22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当电梯无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时，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 |
| 4.23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 80%（可以调整）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
| 4.24 | 轿内双击消除错误指令功能 | 误按了轿内指令按钮，连续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
| 4.25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车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4.26 |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 对抱闸臂的打开和闭合实时检测，若发生异常，或抱闸接触器粘连，电梯禁止启动。 |
| 4.27 | 开门自动调整功能 | 轿厢到站后，平层保持精度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
| 4.28 | 五方通话 | 轿厢、机房、轿顶、电梯底坑、监控室五方通话 |
| 4.29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自动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 |
| 4.30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 |
| 4.31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

| | | |
|-------|----------|--------------------------------------------|
| 4.32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自动检测 |
| 4.33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自动存储数据 |
| 4.34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当没有召唤时，自动巡检安全回路；一有召唤，自动停止巡检，恢复运行状态 |
| 4.35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
| 4.36 | 消防迫降功能 | 若消防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
| 4.37 | 启动补偿功能 | 使用数字开关量在电梯启动时进行力矩补偿，从而保证电梯在不同负载下都有较好的启动舒适感 |
| 4.38 | 预留视频电缆 | 供用户轿内视频装置（数字式）使用的电缆 |
| 4.39 | 语音报站 | 由语音报站装置通知乘客相关电梯信息 |
| ★4.40 | 门禁系统 | 刷卡用梯 |
| ★4.41 | 电动车禁入系统 | 电动车进入轿厢内，电梯报警停驶 |
| ★4.42 | 消防运行 | 发生火灾时，只能消防员使用该电梯 |
| ★4.43 | 监控系统 | 轿厢内加摄像头 |

4、装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要求 |
|------|-------|---------------------------------------------------------------------------------------------------|
| 5.1 | 轿厢壁 | 轿内净高 2400mm，轿箱左右壁为壁厚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板，后壁中板为厚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板；后壁配扶手、轿厢内部装饰美观。 |
| 5.2 | 轿厢厅门 | 厚 $\geq 1.2\text{mm}$ 发纹不锈钢板 |
| 5.3 | 轿厢操纵箱 |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式按钮；轿厢楼层显示为液晶面板，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标识要求：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操作盘面饭上端附加“禁烟”两字或以图形表示 |
| 5.4 | 厅外召梯盒 | 不锈钢面板、数码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微触金属动态发光按钮 |
| 5.5 | 门地坎 | 硬质铝合金材质 |
| 5.6 | 轿厢地板 | 橡胶地板片材 |
| 5.7 | 轿厢顶 | 发纹不锈钢吊顶，LED 平板灯照明、轴流风机顶出风 |
| 5.8 | 厅门 | 首层配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其余楼层为钢板烤漆 |
| 5.9 | 门套 | 首层配发纹不锈钢大门套，包边宽度不小于 100mm，厚度 $\geq 1.2\text{mm}$ ；其余楼层为钢板烤漆标准小门套 |
| 5.10 | 井道照明 | 供应商提供，同时配置检修电源插座 2 套 |
| 5.11 | 牛腿 | 供应商提供 |
| 5.12 | 检验标准 |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

附件（二）

1、向业主收电梯自筹资金费用

致：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业主收电梯自筹资金费用，我司承诺如下：

如我司中标，我司可以为此项目单独开设账户，供业主自筹资金收款使用。我司可代开收据用以证明收款。如业主电梯小组人员紧张，我司也可提供人员协助收款。

投标人（盖章）：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2、承诺能够保证设备停产后十年的备件供应

致：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1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

我司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能够保证设备停产后十年的备件供应。

投标人（盖章）：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3、电梯售后维保承诺

致：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我司参与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1 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
(JTCC-2102AW3116) 承诺如下：

电梯自交付使用起整机免费维保期 5 年（60 个月），质保期 5 年（60 个月）。

投标人（盖章）：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致：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我司参与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1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
(JTCC-2102AW3116) 承诺如下：

在服务期内，如遇安装及应急维修问题，维修人员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

投标人（盖章）：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5、负责培训承诺

致：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我司参与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1 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
(JTCC-2102AW3116) 承诺如下：

按电梯维保员工培训标准方案为用户培训设备使用人员、技术人员不低于 2 名，
使受训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工作。

投标人（盖章）：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质保期服务内容及承诺

质保期服务承诺

致：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我司参与南京市龙江月光广场住宅小区 1 号楼采购三部高层电梯更新项目 (JTCC-2102AW3116) 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 5 年（60 个月）

二、维护保养配套服务

- (1) 在电梯安装后提供其中一台电梯轿厢内木工板保护。
- (2) 自特种设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5 年（60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
- (3) 免费保修期内，对确因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电梯故障（不包括照明灯具故障），公司负责保修；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电梯故障、损坏等，公司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①货物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②因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③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④非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解释：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找第三方维修或服务而导致的故障乙方不负责保修）。
- (4)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如甲方仍请乙方为此三台电梯提供保养服务，收双方应及时签定有偿维保合同，同时相关服务应根据新合同约定执行。

三、应急救援：

电梯困人救援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

四、建立服务热线

公司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900-4110，全年 365 天响应客户的召修。要求每位维修人员将电梯的故障时间、安全隐患、修理工作的完成时间等均记录在案，公司不定期随机对各工地进行现场检查与评分，并在公司内部公布评分结果，售后服务部门每年进行客户调查，反馈、统计，将用户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公司的最高层和各有关部门反映，督促有关人员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利益。

五、保驾护航

在国庆节、春节前夕等中国传统节假日，甲方有重大活动、重要领导人、重要参观团来访时，我们提前对电梯进行安全方面的检测和确认，保证安全运行。并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活动期间（重大活动、重要领导人、重要参观团）派专人对电梯进行现场监护。

六、年检服务

提供年检前的自查和协助报检工作，确保电梯一次通过年检。

七、档案管理：建立一梯一档，包括合同、保养、召修、投诉处理等记录，出具年度电扶梯运行报告。

我公司本着“安全第一，品质为上”的服务理念，用我们的专业和智慧让乘客无忧，让客户满意。

承诺人：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三）

日常培训计划

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电/扶梯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并进行现场或公司培训。

| 序号 | 培训内容 | 计划人数 | 培训教师构成 | | 地点 | 备注 |
|----|-------------------------------------------------|------|--------|----|------|---------|
| | | | 职称 | 人数 | | |
| 1 | 认识、了解电梯各种部件及其安装的位置和作用，了解电梯安装程序和有关安装调试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 | 2-4 | 工程师 | 2 | 工地现场 | 可到我公司学习 |
| 2 | 了解电梯电气方面有关知识，掌握电梯设备正常运行的有关参数。参与电梯调试和政府部门验收过程。 | | | | | |
| 3 | 讲解并指导如何操作电梯及相关电梯设备，指导处理一般故障 | | | | | |
| 4 |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常识 | | | | | |
| 5 | 一般常见故障处理 | | | | | |

附件（四）

备品备件 MCA 系列：

| 序号 | MCA 配件名称 | 物资代码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贯流风扇 | U531000001 | 65.59 | GF-971L, 100V |
| 2 | 蜂鸣器 | U261000010 | 61.16 | |
| 3 | 轿顶对讲机装置 | U632010008 | 151.06 | |
| 4 | 防震卡胶装配 | R541010075 | 63.6 | |
| 5 | 限位开关 | U217010020 | 121.14 | |
| 6 | 外呼面板（单梯） | S421250044 | 189.43 | |
| 7 | 厅门关门弹簧 | R452000005 | 31.73 | |
| 8 | 导轨润滑装置 | A839000018 | 41.99 | |
| 9 | 导轨油盅 | R722000067 | 23.5 | |
| 10 | 井道照明灯具 | U111010206 | 186.27 | |
| 11 | 开门锁杆 | R722036979 | 9.36 | |
| 12 | 操纵箱锁胆 | R599010084 | 62.42 | |
| 13 | 复压型门缝胶条 | R549010430 | 58.76 | |
| 14 | 复压型门缝胶条 | R549010431 | 58.76 | |
| 15 | 泊梯锁 | U217000005 | 151.47 | |
| 16 | 松闸手柄 | R723000712 | 108.25 | |
| 17 | 锁胆（三角） | B399010452 | 22.1 | |

备注：按需配备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附件五

安装注意事项

一、甲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按乙方要求配置电梯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动力电源及照明电源（调试验收时必须将正式动力电源送至机房），并负责机房到值班室的布线（通讯线）。

1.2 妥善保管接收的产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3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乙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2 施工中

2.1 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铸以及按乙方要求实施的装修等事宜。因甲方的上述工作未达到乙方的要求致使施工期限延迟，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对乙方施工期限延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如因甲方协调工作不力，致使施工期限延迟，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对乙方施工期限延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4 施工现场在乙方所在区域以外的，协助提供电焊、气焊设备。

2.5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作业区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的足够面积的仓储场所，并提供工人的住宿。

3 施工后

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二、乙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供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1.2 会同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分清责任后列出清单向乙方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2 施工中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

2.3 按照乙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4 按照乙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3 施工后

3.1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2 配合甲方，做好政府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3.3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3.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